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黃偉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林銳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石仲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12-13——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1/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

(b) 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4.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電費檢討"的課題，主席表示將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關於能源供應政策的部分屬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由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討論該課題時會邀請立法會所有議員參與，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將採取的減排措施及選取的發電燃料等環保事宜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討論。

5. 主席進一步表示，經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的課題舉行聯席會議。

IV. 382DS ——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191/12-13(02)——政府當局就文件"382DS —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6. 環境局副局長透過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的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382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6,840萬元(即由2億9,060萬元增加至3億5,900萬元)的背景及理由。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這個課題。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2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上述排污工程，但難以接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超過23%，因為在2012年3月定出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時應已考慮到西貢西郊及清水灣道的工地已知的條件限制。他認為當局在評估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時，應採取更審慎的做法。胡志偉議員對此亦有同樣的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制訂**382DS號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時未能預計工程範圍內的工地的條件限制及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8.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當局在制訂**382DS號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時，主要是根據2010-2011年度元朗及大埔的類似工程的趨勢增減率作出預測，因為西貢近年來並無推出類似工程。考慮到西貢鄉村地區地勢多山及出入困難，以及清水灣道掘路工程的交通限制，當局已在原來預算內作出8%的價格調整準備。然而，就**382DS號工程計劃**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收到的投標價最終都較預期為高。相信投標者是因為考慮到工地的條件限制而預計有較高的工程風險，成本因此較預期為高。

9.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補充，當局是根據在2009至2011年期間完成及規模和性質類似的工程的建造成本，評估上述排污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由於近年來西貢區內並無進行類似工程，就地勢多山的鄉村地區工地的條件限制而言，並無理想的資料可供參考。此外，沿清水灣道的交通限制嚴格，只可在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施工，亦令建造成本較預期為高。

10. 鍾國斌議員表示，鑒於勞工成本日漸高漲及清水灣道的交通限制嚴格，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可能會增加，他要求當局解釋，將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減少1,050萬元的理由何在。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已就**382DS號工程計劃**的第一份合約收到投標價。由於在風險預留方面的預算已在所收到的投標價中反映，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因此可適當地減少1,050萬元。環境局副局長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將分別在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11. 鍾樹根議員詢問當局是否經常錯誤計算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核准預算費，以及有何措施避免重蹈覆轍。他關注到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會令**382DS號工程計劃**延遲推行，因為當局要到2013年1月才可向財委會尋求撥款。他亦關注到工程費用在建造階段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增加**382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的建議會令工程計劃延遲約5個月推行。由於現時已收到投標價，工程費用與經修訂的核准預算費不應有很大的差異。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確保在預算之內完成。政府當局亦會汲取經驗，將所有相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確保日後在制訂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核准預算費時，能作出準確的評估。

12. 鍾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可能需要透過委聘顧問及進行模型研究等方法，修改評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算費的機制。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表現，渠務署在評估工程預算費方面，向來相當準確。她強調，渠務署已汲取這次低估**382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經驗，今後會採取更審慎的做法，將工地條件限制及人力資源的因素納入日後的工程計劃的考慮範圍。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382DS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會否涵蓋清水灣道兩旁的鄉村地區。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當局會在清水灣道及碧翠路敷設無壓污水幹渠。該項工程將為下游的飛鵝山及龍窩村一帶的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與此同時，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現正在設計階段，並會在即將於憲報刊登的下一期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273DS號工程計劃**)中進行。

14. 陳家洛議員的關注是，即使當局提供公用污水渠，村民亦可能不願意將其村屋的排污設施接駁至該等設施。結果是，儘管當局已投放資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卻未能取得預期的環境效益。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情況制訂懲罰措施。主席對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需要亦表關注，因為村民若不進行接駁，當局為改善污水收集系統所做的工作便會徒勞無功。

1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上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諮詢鄉事委員會及村民代表，以便在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前爭取他們的支持。在完成上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後，環境保

護署會要求村屋業主進行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所需的工程。預期平均接駁率可能會高達約90%，以往在西貢的接駁率更是高達97%。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當局會就污水渠的走線及接駁點的位置諮詢受影響的業主。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在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地點，業主必須進行接駁。當局會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要求他們自行接駁污水渠。雖然有部分個案因技術困難而令接駁工程受阻，但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贊成將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立法會CB(1)191/12-13(03)——政府當局就"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12-13(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0/12-13(01)——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來自香港環保產業協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委員察悉，上述意見書對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12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24/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伙伴計劃在鼓勵及協助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方面已取得正面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講述討論文件的要點，藉以向委員簡介在延展伙伴計劃兩年(由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建議下的各項措施。

19.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伙伴計劃延展至2015年3月以後，若有，當局會否檢討是否需要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繼續推行伙伴計劃，確保該計劃所取得的環境效益得以延續。由於削減任何政府資助可能會打擊港資工廠廠商在投資於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意欲，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若當局不再提供資助，可能會中止採用清潔生產改善措施的工廠數目。他進一步表示，由於當局不能長期提供資助，考慮到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已達致減少排放及節省能源及生產成本的結果，當局應致力鼓勵參與計劃的廠戶自費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考慮到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及從業界取得的積極回應，認為有需要把伙伴計劃延展。當局在伙伴計劃下提供的資助水平與參與計劃的廠戶在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總投資金額相比實在不多，然而，當局提供的資助對推動珠三角地區內可持續發展的清潔生產文化已有幫助，且令有關各方更緊密合作，減少在區內排放污染物。至於伙伴計劃的未來路向，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不同的方案，以推動區內的清潔生產工作。她希望可以在2014年提出有關建議。

21. 黃碧雲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將伙伴計劃進一步延展，並作為一項常設安排。她提及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當中表示應長期及持續地推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因此，延展計劃應致力加強企業對清潔生產這概念的意識，使他們繼續自行採取清潔生產的改善措施。黃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在延展計劃下有何新措施，以及將示範項目的資助上限由16萬元提高至30萬元的理據何在。她注意到很

多珠三角地區內的港資工廠已停止運作，並詢問有參與計劃而仍然運作的工廠數目為何。

22.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在珠三角地區內的港資工廠超過5萬間，尤其考慮到在區內營運的港資工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已帶來顯著的环境效益，故此有進一步延展伙伴計劃的空間，以鼓勵更多工廠參與。建議將示範項目的資助上限提高，可有助引進較高端的技術及／或較大規模的清潔生產項目，為日後帶來更可觀的環境及經濟效益。此外，成功的清潔生產項目示範有效鼓勵同行效法，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環境局副局長亦表示，據她所知，並無任何參與計劃的工廠已經倒閉。

23. 陳家洛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延展計劃的估算分項開支，並關注與計劃管理及技術支援有關的行政費用高昂，佔延展計劃總開支約19%。陳議員察悉，延展計劃所需的政府撥款額為5,000萬元，而預期參與廠戶在實地改善評估項目及示範項目方面會支付約3,300萬元，他詢問延展計劃的成本分擔安排為何。

2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約19%的政府撥款(或約1,000萬元)會撥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以支付延展計劃的項目管理費用。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機構，會負責接受及審核伙伴計劃下的申請、聯繫有可能參與計劃的工廠、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訂定年度工作計劃、策劃及舉辦宣傳及技術推廣活動等。延展計劃的行政費用佔政府撥款19%，與現行計劃佔政府撥款28%的百分比相比已少很多。執行機構在過往數年來已取得工作經驗，因此可達致以上的減幅。

25. 關於成本分擔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實地改善評估項目及示範項目的費用將繼續由政府及參與廠戶平均攤分。每項實地評估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現時的15,000元提高至25,000元，而每項示範項目的資助上限則由16萬元提高至30萬元。當應承擔的費用超出上限時，餘額須由參與廠

戶支付。其實，很多參與廠戶在現行計劃下一直在支付超出資助上限的餘額。

26. 郭榮鏗議員詢問，廣東省當局有否就其是否已達致減排目標提供最新資料。他認為廣東省方面有必要在減少污染物(尤其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小於2.5微米的粒子)的排放方面加大力度。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粵港雙方曾就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進行聯合評估，結果剛於上周公布。香港能夠達致該等目標，而廣東省方面則未能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目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廣東省當局在過去數年來一直專注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預期廣東省當局在未來數年會加大力度，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省在採取減排措施方面的進度已領先國內其他省份。她強調，透過資助珠三角地區內的港資工廠採取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伙伴計劃已促進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在減少工業污染方面的區域合作。

28. 單仲偕議員認為，延展計劃應採用更嚴格的審批條件，以致只有屬先導及模範性質的示範項目才可獲得資助，而參與的工廠則可分享其中的經驗。鑒於伙伴計劃已推行了5年，當局不應在延展計劃下再資助那些已普及的技術的示範項目，因為該等項目所取得的經驗已廣泛與業界分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單議員的意見，而當局所採取的做法亦確實如此。伙伴計劃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示範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並有助參與計劃的企業分享經驗。當局會為有關清潔生產的新興技術和作業方式示範項目提供資助，而在現行計劃下，每一業界只有兩個該等項目獲提供資助。已廣泛採用的清潔生產措施將不會獲得資助。

29.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會董及廣東省一間工廠的東主。他表示其工廠沒有參與伙伴計劃，但他的紡織及製衣界選民很多已參與該計劃，並因而受惠。他表示支持有助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引入清潔生產概念的伙伴計劃。他

瞭解到廣東省方面在發展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所投放的資金遠比香港多。由於延展計劃的地域涵蓋範圍將會擴大，由現時的廣東省九市擴展至全廣東省，他關注到建議增加5,000萬元撥款作延展計劃兩年之用，未必足夠。他認為若不增加該項撥款，便須盡量善用廣東省方面提供的資源。

30. 鍾議員進一步表示，港資工廠投資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方面的成本龐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工廠從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貸款，用以提升這方面的技術。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伙伴計劃取得的成本效益在過往5年來已得到證實，因此，政府當局打算尋求進一步的撥款，將計劃再延展兩年，俾能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把這項計劃提交財委會。

VI. 可持續的生態旅遊

3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可持續的生態旅遊這課題。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25/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

33.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龍尾這個生態價值很高的地方，本應是理想的生態旅遊地點，但當局卻會把龍尾發展為一個沙灘。他希望可以在龍尾及汀角東這兩個生態價值相當高的地方發展生態旅遊。黃碧雲議員認同胡議員的意見，並詢問龍尾是否適合發展為一個生態旅遊地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再考慮把龍尾發展為這樣一個地點。

3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在龍尾興建公眾泳灘。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公布

旨在加強保育汀角海岸的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或稱"汀角+")。環境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已編訂在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這項目，因此，在該會議席上就龍尾泳灘工程計劃進行討論會較為適合。

35.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公眾對自然保育的興趣與日俱增，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保存自然生境。然而，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保育與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的締約方，香港有責任保護其自然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推行"汀角+"是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政府當局會邀請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在2013年1月的會議席上，就根據《公約》的規定保護本港生物多樣性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樂意就保護自然環境的相關討論及工作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36. 張超雄議員同樣認為龍尾生態價值高，因此有需要加以保護，使龍尾發展為一個生態旅遊地點。不過，他指出，近日傳媒報道當局計劃在龍尾發展公眾泳灘，以及該處即將被圍封以便展開建造工程，很多遊人因此聞風而至。由於這些旅遊活動已對該處的海洋生態造成不少破壞，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海洋動物被遷移至汀角東前的一段期間，有何措施保護龍尾的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教育市民認識保護及保存生態環境的需要。政府當局知悉，龍尾已有義工守衛，防止旅遊活動進一步破壞該處的生態。

發展可持續的生態旅遊

37. 陳家洛議員表示，當局應加大力度規管生態旅遊活動，使該等活動得以有秩序地進行。例如，當局應規管在同一時間參觀旅遊景點的遊客數目及遊客前往旅遊景點可使用的交通工具。黃碧雲議員亦詢問當局推廣生態旅遊的方法及當中遇到的障礙。

38.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表示，由於生態旅遊已變得商業化，當局有需要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

作，以保護自然環境，並為帶領生態導賞團的導遊提供適當培訓。政府當局亦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合力在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地點(例如米埔自然保護區及濕地公園等)推廣生態旅遊，並正制訂有關的交通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為推廣生態旅遊，有需要加強公眾對保護生態的意識、為導遊提供適當培訓、採取有效的控制人羣措施及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39.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帶領生態導賞團的導遊提供適當培訓，因為這是生態旅遊的一個重要元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參考台灣發展生態旅遊的成功經驗。既然政府當局為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已禁止拖網捕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發展海洋生態旅遊。

40.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參考海外地方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的成功經驗。有關方面亦有為本地旅遊團的導遊提供培訓及資格認可。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在設立地質公園後，已為從事該等範疇的生態旅遊工作的導遊加強培訓。政府當局自2009年起資助舉辦地質學課程，作為推廣地質公園活動的一部分，該項課程至今已有約600名人士參加。隨着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為海洋環境提供更佳保護後，當局將會考慮推廣海洋生態旅遊。政府當局自2010年起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漁民提供再培訓，使他們能成為生態旅遊導遊，以協助他們從事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工作業務。

41.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發展生態旅遊及成立一項自然保育基金，為自然環境的保育提供所需的經費。她申報她是持牌潛水教練，並表示香港實在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可發展海洋生態旅遊。事實上，很多受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均希望能在生態旅遊導賞團或開放魚塘讓遊客參觀的活動中擔任導遊，從而參與發展海洋生態旅遊的工作。然而，

旅發局並無在推廣香港為一個海洋生態旅遊的地點方面做功夫。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將會進行哪些工作。

42. 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一直與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緊密合作，致力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發展生態旅遊，並舉辦定期的推廣活動。此外，當局亦為漁民舉辦生態旅遊導遊再培訓計劃，並推廣休閒漁業。主席表示，墨魚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在西貢水域絕跡，因此，有需要減少釣墨魚活動。

43. 郭偉強議員申報他是持牌導遊，並支持為導遊加強培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助，以鼓勵導遊參加技能提升計劃。他亦支持當局採取具體措施，以利便舉辦生態導賞團及保護自然環境。此外，他認為應教導遊客切勿亂拋垃圾。

44. 盧偉國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確保為參加生態導賞團的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他指出，日本很多旅遊景點均有為坐輪椅的殘障遊客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為參加生態導賞團的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很多旅遊景點(包括濕地公園)已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然而，由於本港地勢多山，有時候只可在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保育自然環境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涉及非法砍伐本港珍貴樹木(例如羅漢松及土沉香)的跨境活動是否仍然猖獗。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表示，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已聯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砍伐珍貴樹木的活動。當局在本港一些土沉香數目眾多的地區已加緊巡邏。

46. 盧偉國議員表示，薇甘菊這種到處蔓延的野草會覆蓋附近其他植物並對它們造成損害，他詢問清除薇甘菊的工作進展。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答稱，薇甘菊是一個外來品種，在郊野公園的邊界經

常見到。雖然當局一直努力清除薇甘菊，但由於其生長速度快，且十分接近其他植物，因此不宜使用除草劑。當局必須以人手除草，以防止薇甘菊覆蓋其他植物並對它們造成損害。

47. 葛珮帆議員指出，漂浮垃圾令香港的海灘不斷受到污染，當局有需要處理這個問題。由於很多本地漁民現已失業，當局可考慮將清潔海岸線的工作外判給他們。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最妥善的做法是能夠制訂一套既可推廣生態旅遊，又能滿足保育和就業要求的保育計劃。

48.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有私人直升機在未經授權下在郊野公園降落一事，並詢問當局可否對這樣的降落行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民航處發出的指引，飛機在指定降落區以外的地點降落，須尋求該處的土地業權人或地政總署(視乎何者適合而定)批准。民航處設有電話熱線，供市民舉報任何飛機在未經授權下降落的事情。當局會對最近報章報道有一架私人直升機在未經授權下在鹹田灣降落一事採取跟進行動。

VII. 其他事項

成立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191/12-13(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成立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91/12-13(05)號文件，當中載列小組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委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小組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表示支持。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並安排舉行首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16日